

副本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11227-1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330221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鄭雅娟
電話：03-3396789分機1322
傳真：03-3396575
電子信箱：nh19775@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110015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1年度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之通案缺失應行改善事項，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活動，本局以風險為基礎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為提升所屬會員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意識，爰就本次檢查結果尚需強化事項臚列如下：
 - (一) 客戶審查程序應確實，並應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其應包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檢核結果及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保存。
 - (二) 應區分客戶風險等級，並依各級制定其審查機制，另針對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依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如發現其風險程度發生重大變動時，應立即對該客戶進行全面性審查。
 - (三) 對地理位置較遠及經評估為高風險之客戶，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四) 應訂定具體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並將教育訓練內容、時間與參訓人員以書面記載，以加強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觀念。

三、請向所屬會員宣導，除依規定每年完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講習時數外，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蔡碧珍